

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移动智能终端指南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24年4月

一、标准“范围”的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对团体标准规范发展的相关要求，促进互联网领域标准体系化建设，深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全面覆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从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个人信息保护、网络防沉迷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本文件为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工作委员会及各地互联网协会、各相关机构参与共同编制，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提升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为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在使用移动智能终端时，掌握网络使用、网络保护功能等，加强涉及未成年人的教育、示范、引导、投诉、监督等功能。

移动智能终端拥有接入互联网能力，通常搭载各种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各种功能。生活中常见的智能终端包括移动智能终端、车载智能终端、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的未成年人模式具备的自动切换功能；涉及未成年人的软件等，软件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二、工作简况，主要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及其在起草标准过程中所承担的工作等情况、对标准草案进行会议讨论范围、征求意见的范围、审查的范围

本文件由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点桥(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起草。

参加单位为30家：

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工作委员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海南省互联网协会、天津市互联网协会、上海市互联网协会、湖南省移动互联网协会、广东省互联网协会、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人工智能+产业分会、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点桥(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青年网、新浪集团、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上善扶贫公益促进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彩

虹之家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星光互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中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鹰瞳明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床医学部)、北京志成信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游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和美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开思明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优艾信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球赋辰(宁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东来、王斌、李强、金扬、李凌云、霍庆鹏、黄云霞、邸志军、张小雨、高军委、孙晓明、裘凯凯、刘光华。

本文件于2023年9月15日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随后，起草组成员在互联网平台发布了调查问卷，对政府相关单位、公检法机构、互联网行业及各地协会、大专院校、心理机构、医疗机构、媒体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相关机构、网络安全相关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涉及到的相关部门等，围绕标准进行了5次讨论会、组织社区调研会1次，针对标准拟制定条款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上传至协会网站。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本文件遵循规范性、先进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一是标准编制严格遵循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二是标准充分考虑未成年人使用智能终端的各种场景及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降低智能终端对于未成年人的各种物理危害和心理危害,预防网络沉迷,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使用智能终端；三是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难度和操作便利性,确保标准能够在各种场景下得到有效应用。

本文件参考T/TAF 120—2022《移动终端未成年保护技术要求》及T/TAF XXX-2023《智能终端未成年视健康安全防护认证技术规范》，规定了智能终端产品未成年人保护功能设计的指导建议，包括通用需求、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技术要求等四个大方面的核心内容。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用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对于未成年人的使用管理越发重要。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提供适用于未成年人的智能终端,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有害、不良信息过度使用移动智能终端等不良行为,制定本《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移动智能终端指南》。

本文件旨在使以中国互联网协会及地方协会、各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与发展的相关机构，参照本文件，全面提升面向监护人的网络服务管理能力，健康用网的常识，加强监护人与未成年人涉网能力生存的提升，掌握涉网应急服务、投诉、调解等程序和参与方式，监护人、未成年人共同参与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沉迷预防、健康用网建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是长期的主题，汇聚力量守护未来，共同建设网络护城河！

五、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六、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该项目没有完全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七、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制定标准，非修订标准。

八、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国际：无未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移动智能终端的相关标准。

国内：已有相关未成年保护团体标准，TTAF 120—2022 《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技术要求》、T/TAF XXX-2023 《智能终端未成年视健康安全防护认证技术规范》。

九、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性标准。

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推荐性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对智能终端产品及互联网企业产生深远影响，它不仅为企业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还为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驾护航。通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以及合理的过渡办法，可以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同时推动行业向更加负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十一、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未涉及。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